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1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会议以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（具体详见公告临2019-01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（具体详见公告临2019-013）。

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6日